《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船舶登记程序规定》解读

为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部署要求，加快建设国际一流的海事营商环境，我局于2020年11月3日制定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船舶登记程序规定》，创设与国际接轨的国际船舶登记新程序，打造资本集聚、要素集聚、资源集聚的海南自由贸易港航运发展新高地。

一、主要做法

（一）以“全岛一港”创建国际船舶注册机制。我局打破船籍港由船舶所有人依据其住所或主要营业场所所在地就近选择的规定，明确在海南全岛依法设立的企业所有、融资租赁或光船租赁的国际船舶注册船籍港为“中国洋浦港”，解决了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以外市县的企业不能以“中国洋浦港”为船籍港的问题。使注册在三亚、海口等地的航运企业可以选择“中国洋浦港”作为船舶登记港，并享受海南自贸港零关税、出口退税政策和加注保税油相关政策。

（二）以“两级审查”简化国际船舶登记流程。按照我国国际船舶登记条例等现行规定，目前国内其他省市国际船舶登记都实行初审、复审、审批三级审查制度。为简化国际船舶登记程序，优化审批流程管理，我局在中央相关部门的指导下，主动谋划、积极创新，率先在国际船舶登记程序方面突破有关规定，仅需实施初审、审批两级审查程序，就能为在海南登记的国际船舶完成各项审批程序。

（三）以“并联办理”优化国际船舶登记事项。在中央相关部门支持下，对船舶登记系统进行改造升级，将船舶登记业务模块与海事相关业务模块对接，整合船舶登记事项，对涉及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签注的18种船舶证书、文书实施并联办理，实现“只进一扇门，办好所有事”，解决船舶登记不同办理事项“多次跑”的问题。

（五）以“无缝衔接”保障国际船舶转籍“不停航”。对因船舶所有权转移等原因转到“中国洋浦港”登记的国内船舶，允许申请人在上一港注销的同时，持相关证明材料和有效的原船舶技术证书申请办理国际船舶所有权登记和国籍登记，解决了船舶转籍“不停航”的问题，保障船舶的正常营运。

二、实践效果

（一）优化了审批流程、简化了申请材料。我局通过网上受理、并联办理、全岛通办，将涉及海事管理机构签发、签注的其他船舶证书、文书由船舶登记机关统一办理，减少了船舶登记办理环节。同时，通过推荐使用统一的格式文本，明确不同申请事项可同时办理，合并建档，免于提交能够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核验的证照类材料原件以及海事机构签发的证书文书，使申请材料减少了60%。

（二）压缩了办结时限、提升了审批效率。我局将单个事项办结时限从7个工作日压缩至1个工作日，最多2个工作日办结所有并联办理事项，审批时间压缩近86%，平均为每艘国际船舶节省近90%的办证时间，使国际船舶提前15天投入营运，预计增加约60万元的营运收益，提升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船舶的国际竞争力。

（三）得到了市场认可、优化了营商环境。《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船舶登记程序规定》发布至12月31日，海南新增航运公司21家，以“中国洋浦港”为船籍港的国际航行船舶增加21艘，新增国际船舶运力355.10万吨，增幅2倍多；单船载重量从6万吨到15万吨再到30万吨，实现了半年三级跳。进一步优化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一流的海事营商环境，推动了海南航运业快速健康发展，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